

民眾叛亂、社會秩序與地域社會觀點

——兼論日本近四十年的明清史研究

森正夫
日本名古屋大學

編者按：森正夫教授是戰後日本明清史研究最知名的學者之一。2006年，三卷本的《森正夫明清史論集》出版，森正夫教授為該書寫了長達兩萬多字的長篇序言，還為第二卷和第三卷寫了〈後記〉。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于志嘉教授把序言和兩篇後記翻譯為中文。編者徵得作者同意，在于志嘉譯文的基礎上，將三篇文章合併，略作刪節整理，形成本文。森正夫教授審閱並修訂了全文。

*

*

*

《森正夫明清史論集》¹收錄了我在1960—2001年約40年間發表過的主要與中國明清史有關的大部份文章。這些作品書寫的立場各不相同，但都非常自由。所謂自由，簡單地說，就是依據自己當時關心的課題，利用當時可能的方法；說得極端些，其實是一種非常任性的做法。1997年我從多年服務的名古屋大學退休，在退休演講²中我用「半路轉進」這樣的名詞來形容自己的學問歷程，指出自己的研究常是在一個課題尚未充份解決之際就轉進另一個課題，並且長時間內不斷反復這樣的過程，這裡所說的自由就是這個意思。說得負面些，我常會設定許多課題，也不管成事與否，時而背負着不負責任的危險，一心只顧着埋頭書寫。

這些作品在研究課題的系統性追求上容或有各種各樣的問題，這回因為

森正夫，日本名古屋大學榮譽教授，電郵：mmri@mb.ccnw.ne.jp。

- 1 森正夫，《森正夫明清史論集》（全三卷）（東京：汲古書院，2006）。
- 2 森正夫，〈半路轉折——私と中國史研究（名古屋大学文学部退官記念講演〔一九九八年三月一〇日〕の記録）〉，載名古屋大学文学部東洋史学研究室編，《東山帥以記——森正夫先生退官記念文集》（名古屋：名古屋大学文学部東洋史学研究室，1999），頁5-25。

出版社的邀請，仍決定以論集的方式出版。這當中固然有我個人的期待，希望能將自己書寫的文章滙合編為一冊；然而一旦面對書中所收入從27歲開始撰寫的57篇文章，心中仍不免惶惑。這些文章大多是長篇著作，如果只用「半路轉進」一詞來概括全書的特色，而不加以說明，很難看出究竟是從哪裡轉進哪裡。因此下面大體按時間順序，分八部份說明一直以來我所關注的研究課題。不過，所有說明僅止於各時期我究竟是因為何種意圖而選擇了這樣的課題。至於對應各種課題所採用的方法是否合適以及各篇文章能否針對討論之課題提出充份的論證，則不在說明之列。因為我認為這不是作者應該在這樣的論集裡做的工作。

一、出發——國家的土地制度

我開始以中國明清史為研究對象，直接契機在1957年還在京都大學文學部就讀四年級的時候。當時宮崎市定先生的史料演習課以忠實依據國史館本傳編成的《清史列傳》為教材，在讀到李鴻章傳時，先生就我對其中一節的理解提出質問。這一節的內容主要是說明，清末江南蘇松地方稅糧之重，原因在於繼承了明代以來國家對江南官田徵收的地租額；而我對這樣的說法感到疑問。我的大學畢業論文《明代江南官田雜考》及碩士論文《明代江南官田小史》，就是從這個疑問發展出來的。所謂官田，就其語義而言，指的是國家所有的農地，與人民所有的民田對稱。在明代，官田與民田被編入同一稅糧徵收制度中；由官田徵收的公課，不是像「官租」這類應繳納給國家的地租，而是帶有租稅意義的「官田稅糧」。當時處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日本明清史學界，普遍認為江南三角洲地區過重的稅糧問題雖源自於官田，但同樣也促使民間地主加重地租，結果使得直接生產者農民的負擔過於沉重，農業經營因此趨於零碎化、貧窮化。上述我的疑問，促使我對此一學界通論產生疑問。我在1960、1961年最初發表的論文〈明初江南的官田——蘇州、松江二府的具體面貌〉³，就是以此疑問作為執筆的契機，主要以14

3 森正夫，〈明初江南の官田について——蘇州・松江二府におけるその具体像〉（上），《東洋史研究》，第19卷，第3期（1960）；〈明初江南の官田について——蘇州・松江二府におけるその具体像〉（下），《東洋史研究》，第19卷，第4期（1961）；後收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京都：同朋舎出版，1988），頁134-196。

世紀後半明王朝創設期江南三角洲的官田為對象，期望能解明此疑問。就這樣，我以江南三角洲為對象，透過對稅糧徵收制度所體現出的國家土地制度的探討，開啓了我的明清史研究歷程。

1963年發表的〈十六世紀太湖週邊地帶官田制度的改革〉⁴，是以16世紀官田併入民田終至消滅的制度改革為對象；1965年發表的〈十五世紀前半期太湖週邊地帶的國家與農民〉⁵，則是以明初制度的改革為對象。兩篇文章討論的重點都在稅糧徵收制度；但因為徭役賦課制度與稅糧徵收制度的關聯非常密切，徭役與稅糧一樣，都是由擁有土地的直接生產者農民與地主共同負擔，就此點而言，徭役賦課制度與稅糧徵收制度可以說一如國家土地制度的雙翼。如是，有關14世紀後半期的討論參見1960—1961年論文，有關16世紀的部份可參見1963年的論文。另外，有關15世紀的部份，又見於1966年發表的〈十五世紀前半期蘇州府徭役勞動制的改革〉⁶。

這期間，作為表現國家土地制度的關鍵詞，我並沒有直接使用源自於亞細亞生產方式論的「國家的土地所有」一詞，而是在1963年探討16世紀的論文中，用了「國家的土地支配」一詞；又在1965年發表的以15世紀為對象的論文中，用了「國家對農民的支配」一詞。不過，必須承認，我並未對這些用語進行系統性的概念界定，尚不足藉以作深入分析。

我大學三年級的時候，島田虔次先生以「中國近世的主觀性唯心論——萬物一體の仁的思想」為題，首度在京都大學文學部擔任約聘講師。四年級時，又有北村敬直先生以約聘講師的身份，以大塚久雄的《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史論》⁷為教材，講授中國近代經濟史。透過北村先生的教導，我還聽說了村松祐次這位曾經執筆撰寫《經濟學研究指南》⁸的學者。也就在1956年我就

4 森正夫，〈十六世紀太湖周辺地帯における官田制度の改革〉（上），《東洋史研究》，第21卷，第4期（1963）；〈十六世紀太湖周辺地帯における官田制度の改革〉（下），《東洋史研究》，第22卷，第1期（1963）；後收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頁421-587。

5 森正夫，〈十五世紀前半太湖周辺地帯における國家と農民〉，《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第38号（1965）；後收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頁197-350。

6 森正夫，〈十五世紀前半蘇州府における徭役労働制の改革〉，《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第41号（1966）；後收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頁693-729。

7 大塚久雄，《株式会社発生史論》（東京：中央公論社，1947）。

8 一橋大學新聞部編，《経済学研究の栞》（東京：春秋社，1953）。

讀大學三年級的時候，《世界歷史事典》的別卷《史料集·東洋》，以《東洋史料集成》為名單獨出版，讓我們這些初學者認識了戰後日本中國史研究的動態和氣氛。其中的〈九、明代〉由藤井宏執筆，對我有極大的影響。⁹我閱讀宮崎先生發表於1954年（亦即我大學一年級時）的論文〈明代蘇松地方的士大夫與民眾〉¹⁰，差不多也就在這個時候。1958年就讀大學四年級的秋天，我拜訪東洋文庫，經由宮崎先生的介紹，見到時任東洋文庫研究員的山根幸夫、田中正俊兩位先生。可以說，我學習中國明清史的環境就這麼自然而然地醞釀完成了。

二、對近現代的關心與地主的土地所有

在我進入大學的1954年，經由中國革命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中國剛滿五歲。翌年（1955年），以郭沫若先生為團長的中國學術代表團來日，與日本的中國史學界進行學術交流。有關那時的學術交流記錄，於1957年以《中國史的時代區分》為題，由東京大學出版會刊行。同年，京都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室針對該書召開研究生及大學生懇談會，該書日後也成為我個人熟讀的對象。書中所收佐伯有一的論文中，提到戰後日本明清史學界中頗具影響力的指導性見解：「作為資本主義起點的小商品生產」。¹¹

1960年，隨着日美安保協定的改定，興起了國民的反對運動，中國各地對此一運動的團結合作的聲明也紛紛被報導。當此之際，東洋史研究室的碩博士班研究生們聚集有志之士，開始閱讀何幹之主編的《中國現代革命史》¹²。我也參加了這個讀書會，開始學習中國現代史。同書在1957年已被中國定為標準的現代史讀本，由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刊行上、下二冊本；而我們當時使用的，則是香港三聯書店出版的一冊本。

9 下中邦彥編，《東洋史料集成》（東京：平凡社，1956），頁217-240。

10 宮崎市定，〈明代蘇松地方における士大夫と民衆〉，《史林》，第37卷，第3期（1954年6月）；其後收入《アジア史研究》（《亞細亞史研究》）之四（東洋史研究會，1964）；又收入《宮崎市定全集》，第13卷（東京：岩波書店，1992），頁3-39。

11 佐伯有一，〈日本の明清時代研究における商品生産評価をめぐって——その學說史的展望〉，載鈴木俊、西嶋定生編，《中國史的時代區分》（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7），頁253-321。

12 何幹之主編，《中國現代革命史》（香港：三聯書店，1958）。

1961年，北京三聯書店出版了廈門大學歷史系教授傅衣凌的新著《明清農村社會經濟》¹³，為關心中國明清史的日本研究者帶來很大的刺激。當時我正在博士班二年級就讀，才發表了第一篇論文，在一口氣讀完該書後，斗膽要求編輯委員會設在東洋史研究室的《東洋史研究》雜誌，允許我撰寫該書的書評，獲其同意，在該雜誌的「批評・介紹」欄發表了一篇長文。《明清農村社會經濟》所收〈明清之際的「奴變」和佃農解放運動〉、〈明清時代福建佃農風潮考證〉及〈後記〉，與同年筑摩書房出版的《世界歷史》第11卷〈動盪的中華帝國〉中所收田中正俊執筆的〈民變・抗租・奴變〉¹⁴一文，都讓我留下深刻的印象。1963年，我開始在名古屋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研究室工作。1967年，首度以「地主的土地所有」為主題，以14世紀後半期的江南三角洲為對象撰寫論文。背後動力之一即是上述傅衣凌、田中二人描寫農民與地主的土地所有抗爭的兩部作品。另一個促使我撰寫此文的重要因素，則是研究室中備有江蘇國學圖書館本《明實錄》以及《四部叢刊》所收的元人及明人文集，我因而得以梳理出元末明初江南三角洲地區的社會狀況。同時期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為充實研究生院的藏書，也運用特別圖書費，影印了以江南為中心的大部份明版地方志。只不過，我研究的既是國家的土地制度，就不能不關心王朝國家本體。對於14世紀後半期江南三角洲地區的「生產關係與國家權力的關係」，我運用「土豪・富民層（擁有土地的地主）與集權的權力機構間的矛盾」以及「以國家規模被集中的封建性土地所有」等語，來呈現我個人對王朝國家本體的關心。

在此之前的1958年，人民出版社首度以選集的形式，將李大釗的作品整理出版。李大釗是五四運動的指導者、中國共產黨諸創黨者之一，曾任北京大學圖書館主任兼文科史學系教授，其後擔任法科政治經濟系教授。1963年，我因谷川道雄先生的建議，參加谷川先生在他的研究室舉行的李大釗選集讀書會，深深被這位同時兼具傳統士大夫面相的知識份子的思想與行動方式所吸引。正巧在1966年，由宮崎市定先生監修的中國人物叢書第二期預備出刊，我受編輯委員會委託，負責撰寫清代帝王將相中之一人，乃利用此一機會，陳請編輯委員會同意我撰寫李大釗的傳記，隨即傾全力準備。《李大

13 傅衣凌，《明清農村社會經濟》（北京：三聯書店，1961）。

14 田中正俊，〈民變・抗租・奴變〉，載《世界の歴史》（東京：筑摩書房，1961），〈第11卷：ゆらぐ中華帝國〉；後收入《田中正俊歴史論集》（東京：汲古書院，2004），頁83-134。

釗》¹⁵一書在我赴高知大學就任後於1967年12月出版。

也就在1967年，岩波講座《世界歷史》第12卷，中世六分冊——〈東亞世界的展開Ⅱ〉（「東アジア世界の展開Ⅱ」）開始計劃刊行事宜，分派給我的是「明清時代的土地制度」這樣一個巨大的題目。我猜想這是因為當時研究明清時代國家土地制度的先進學者不多的緣故。我煩惱的是，雖然我個人研究明清時代國家的土地制度，但累積的經驗僅限於江南官田；想要透過稅糧徵收制度來把握國家的土地制度的方法，還未能發展出系統性的概念。要我這樣的後生晚輩將地域範圍廣闊、時間跨度長達四百餘年的明清中國土地制度描述清楚，其困難度非比尋常。苦思之餘，我決定採取如下的執筆方針：將重點放在地主的土地所有，不討論國家的土地制度；從作為直接生產者農民的佃戶的角度，藉由佃戶的抗租行為，來把握地主的土地所有；觀察的時間點從14世紀中葉到19世紀前半期；區域設定在華中、華南，資料則以前述傅衣凌著《明清農村社會經濟》一書中所收〈明清之際的「奴變」和佃農解放運動〉、〈明清時代福建佃農風潮考證〉的兩篇文章中，介紹華中、華南廣大地區抗租運動的相關地方志記事為線索。

我依據此一方法展開工作，1971年發表〈明清時代的土地制度〉¹⁶，已是再回名古屋大學任教的第二年了。然而，就所選擇的華中、華南地區地主的土地所有而言，這篇文章未能觸及利用奴僕、傭工進行的地主經營。即便是就我所討論的直接生產者農民而言，也未能觸及自耕農的存在或佃戶自耕的部份。至於華北的地主和農民，當然更在討論的範圍之外了。關於直接生產者農民的農家經營再生產問題，文中也只能就明代後半期到清代江南三角洲地區的荒政，從糧食補給的側面，探討地主及國家對個別的地主佃戶關係的干預。其後的1971及1975年，我兩度針對小山正明有關17世紀江南三角洲地區奴僕的研究提出檢討¹⁷，研究18—20世紀江西省社倉、義倉的存在形態，進

15 森正夫著，《李大釗》（東京：人物往來社，1967）。

16 森正夫，〈明清時代的土地制度〉，載岩波講座《世界歷史》（東京：岩波書店，1971），第12卷，〈中世六〉，〈東アジア世界の展開Ⅱ〉；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頁399-445。

17 森正夫，〈明末清初の奴僕の地位に関する覚書——小山正明の所論の一検討〉（〈關於明末清初奴僕的地位——探討小山正明的論點〉），《海南史学》，第9期（1971）；森正夫，〈張履祥「授田額」の理解に関する覚書——再び小山正明の所論によせて〉（〈關於張履祥的「授田額」——再探小山正明的論點〉），《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報告》，第3号（1975）；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

而追溯到13、14世紀的元代，分析直接經營江南官田的「貧難佃戶」再生產的條件。儘管如此，上述缺陷此後始終未能克服。

就這樣，該時期我一方面基於個人對近現代史的關心與日俱增，傾全力撰寫李大釗傳記，另一方面則開始了有關地主的土地所有的研究。同時期日本的明清史學界已經注意到16、17世紀（明末清初）頻繁出現於史料中的「鄉紳」，是可以用來概括當時地主的土地所有變化的關鍵概念。1968年，小山正明倡言以「鄉紳的土地所有的確立」，作為稅糧徵收、徭役賦課制度改革背景。1971年，重田德在前引岩波講座《世界歷史》，〈第12卷・中世六〉，發表〈鄉紳支配的成立與構造〉¹⁸。1972年，田中正俊在歷史科學協議會的大會報告中，指出封建制度作為中國近代變革的對象，其特徵體現在土地所有上，是即所謂的「鄉紳的大土地所有」。這和我想要從「勞動主體」的一方來掌握地主的土地所有的嘗試不同，乃是從全新的角度，試圖從「所有主體」的一方來處理問題。無巧不巧，三年後的1975年，我受託在同一歷史科學協議會上提出大會報告，深覺有必要就何謂「鄉紳的土地所有」提出檢討，於是在提交大會的報告論文初稿〈關於所謂的「鄉紳的土地所有」論〉中，正式將此一疑問提上桌面。可是，當時學界在提出「鄉紳的土地所有」概念的同時，也提出了「鄉紳支配」的構想，我對「鄉紳」自身的存在現象也不能不加以關注。最後，大會報告的題目改為〈日本明清史研究中的鄉紳論〉。大會結束後，我在以同名發表的論文中指出，中國歷朝都有一些中間層在王朝國家的干預下對地域社會進行支配，對於「鄉紳支配論」，我們有必要了解明清時代的鄉紳與歷朝各中間層的共通性，並在此基礎上釐清明清時代鄉紳的歷史定位。對於「鄉紳的土地所有」，也有必要將自立於其下的佃戶的經營方式，與各時代的小經營農民加以比較，從而給予明確的定位；更需要進而了解中國社會固有的民族特質。¹⁹ 由於這些疑問都必須上溯先秦時代，需要長期的展望，更讓我體認到眼前橫着的是一道難題。

卷），頁449-476、479-506。

18 重田德，〈鄉紳支配の成立と構造〉，載岩波講座《世界歷史》，第12卷，〈中世六〉，〈東アジア世界の展開Ⅱ〉；後收入重田德，《清代社会經濟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5），頁172-206。

19 森正夫，〈いわゆる「鄉紳的土地所有」論をめぐって——大会予備報告に代えて〉，《歷史評論》，第304号（1975）；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頁551-559。

我爲要弄清學界面臨的問題所在及其特質，着手整理關於鄉紳的研究史。究其原始目的，乃是爲了檢討在「地主的土地所有」的歷史中，劃入所謂「鄉紳的土地所有」這一階段是否合理？不過，上述大會報告整理後發表的論文〈日本明清史研究中的鄉紳論〉²⁰，討論範圍不限於土地所有形態。文中對於像中國社會這樣具有固有特質的對象，是否適合用一直以來因襲的社會科學方法來把握提出質疑，成爲日後自問自省的契機。

三、民眾叛亂、社會秩序、士大夫與民眾

就在我全心投入鄉紳論的時候，東京大學出版會計劃出版《講座中國近現代史》，編輯委員會給我的題目，是第一卷〈中國革命的起點〉中「叛亂的展開（近代以前）」，任務是究明鴉片戰爭以前的民眾叛亂對其後之近代諸叛亂的直接影響。正巧我在1976年10月到1977年3月間，作爲日本學術振興會長期派遣研究員，有半年赴東洋文庫研究的機會。我利用這半年的時間，集中閱讀了中國各地地方志中相當大的部份，對以明末清初爲中心的民眾叛亂的多樣性形態有了豐富的識見。即使如此，要立刻活用這些閱讀成果，通過實證工作，完成這樣巨大的任務，仍是非常困難的。結束東洋文庫的工作回到名古屋，我又再次分析小林一美發表於1973年的論文〈抗租、抗糧鬥爭的另一方——下層生活者的想法與政治、宗教的自立之途〉²¹，以他對戰後日本抗租抗糧鬥爭研究的敏銳批判爲線索，開始針對明清期民眾叛亂史研究的現狀與課題，進行研究史的考察。至1978年終於完成講座賦予我的任務，撰成〈民眾叛亂史研究的現狀與課題——關於小林一美的論點〉²²一文。

然而，早在初次閱讀小林論文之時，我就已再次體認到自己於1971年發表的〈明清時代的土地制度〉²³，一如前述，不但對土地所有關係的研究過

20 森正夫，〈日本の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郷紳論について〉（一、二、三），分別刊於《歴史評論》，第308、312、314号（1975—1976）；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頁561-630。

21 小林一美，〈抗租・抗糧闘争の彼方——下層生活者の想いと政治的・宗教的自立の途〉，《思想》，第584号（1973），頁82-101。

22 森正夫，〈民衆反乱史研究の現状と課題——小林一美の所論によせて〉，載野沢豊、田中正俊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78），〈第1卷：中國革命的起點〉；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二卷），頁3-40。

23 森正夫，〈明清時代的土地制度〉，載岩波講座《世界歴史》，第12卷，〈中世

於片面，對於抗租，也僅只顧及其經濟鬥爭的一面，有偏頗之嫌。本此一念，我於1973—1974年間執筆〈17世紀福建寧化縣的黃通抗租叛亂（一）、（二）〉²⁴，以位於福建、江西、廣東三省交界地區的福建寧化縣為中心，探討抗租與政治權力、地域支配層、同族集團之關聯，以及跨省的叛亂集團間之相互關係等問題。1974年，在名古屋大學的課上，我和學部生、研究生一起閱讀、分析《研堂見聞雜記》²⁵。該書記載了明朝崩壞至清朝權力確立的過渡期間，在江南三角洲地區與奴變同時發生的無賴層結社烏龍會的叛亂。到了1977年，這個叛亂的整體面貌更趨鮮明了，於是我發表〈1645年太倉州沙溪鎮的烏龍會叛亂〉²⁶一文。1978年撰成〈17世紀福建寧化縣的黃通抗租叛亂（三）〉²⁷，至此，福建、江西、廣東三省交界地區中江西一方的抗租叛亂，始得具體呈現出來。

透過對明末清初民眾叛亂的研究，我們對於在地域場境中直接面對叛亂的鄉紳的形象，因而得以更貼切地掌握。我在〈1645年太倉州沙溪鎮的烏龍會叛亂〉²⁸一文中，嘗試設定「以鄉紳、士大夫為頂點的社會秩序」，即可說是其中一個表現。1981年的論文〈關於17世紀初「織傭之變」的二、三資料〉²⁹，除了介紹文獻資料外，主要有兩個焦點。其一指出：包含織傭在內，參與該民變的民眾具有「市人」的一面，其領導者中有「老人」的存在；其

六），〈東アジア世界の展開Ⅱ〉；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頁399-445。

24 森正夫，〈十七世紀の福建寧化県における黄通の抗租反乱（一）、（二）〉，分別刊於《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第59号（1973）、第62号（1974）；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二卷），頁121-208。

25 （清）王家禎，《研堂見聞雜記》（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元年〔1912〕再版）。

26 森正夫，〈一六四五年太倉州沙溪鎮における烏龍会の反乱について〉，載山根幸夫等編，《中山八郎頌壽記念明清史論叢》（東京：燎原書店，1977）；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二卷），頁269-302。

27 森正夫，〈十七世紀の福建寧化県における黄通の抗租反乱（三）〉，《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第74号（1976）；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二卷），頁209-268。

28 森正夫，〈一六四五年太倉州沙溪鎮における烏龍会の反乱について〉，《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二卷），頁269-302。

29 森正夫，〈十七世紀初頭の「織傭の変」をめぐる二・三の資料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第80号（1985）；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二卷），頁305-336。

二則是提出一項假說：民眾似乎能相當敏銳地體會到「薦紳先生」——鄉紳在地域中應盡的責任。

在東洋文庫閱讀的地方志也讓我窺見了明清史研究其他新的領域。從江南三角洲的府、州、縣開始，往下經過福建到廣東，再向北轉進江西，掠過湖南、湖北，再往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一路閱讀下去，我從地方志風俗項下的記述中，看到明末中國不分南北，對於既存社會關係形態的變貌充滿慨嘆之聲，印象非常深刻。變化的不僅是因為抗租而動搖的地主佃戶關係，也不止於因奴變而顯露出的主人奴僕關係。1979年3月，我把這個印象寫成論文〈明末社會關係中的秩序變動〉³⁰，在文章的開頭寫到：「地方志的著者們感覺到某種（非關經濟與政治範疇的）東西正在崩壞，這種東西目前我只能用貫通各種各樣社會關係的秩序、乃至於秩序原理來表現。附帶說明，這個被稱為秩序的某種東西，與人際關係的意識密切相關，也被發現於某一場域。而可以預期的是，該場域乃是置身在作為人民生產與生活的基礎單位的地域社會之中的」。在該篇論文的正文及末章中，我基於自己對地方志的認識，整理出明末人們已經自覺到的尊／卑、貴／賤、長／少、前輩／後輩、上等／下等、富／貧、強／弱、主／僕、主／佃、爾／我、宦室／編氓、鄉紳／小民等等各種社會關係的秩序乃至於秩序原理所發生的變動或崩壞。只不過，對所謂社會關係的秩序，僅止於在文章開頭部份，從學問的範疇提到「不能將之局限為階級間的秩序、身份間的秩序」，並未能進行進一步的總括。

隨後在1979、1980年，我連續獲得科學研究費補助金（一般研究C），開始「抗租運動的長期比較綜合研究」。我採取的視角是將抗租（1）從始發期的宋代開始作長期觀察，到近代的序幕為止；（2）以華中、華南為中心，對各地域加以比較；（3）找出抗租與其他不同課題不同參與者的民眾鬥爭之相互關聯性，加以綜合性的掌握。這裡所謂的「其他民眾鬥爭」，主要以奴變為中心。同時期我接受谷川道雄先生的邀請，和谷川先生一起，敦促年輕學者參與基本資料的譯註、解說，兩人並共同編輯《中國民眾叛亂史》³¹全

30 森正夫，〈明末の社會關係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について〉，載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編，《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三十周年記念論集》（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79）；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45-82。

31 谷川道雄、森正夫編，《中國民眾叛亂史》（全四卷）（東京：平凡社，1973—1983）。

四卷，由平凡社出版。我還在第四卷（明末～清Ⅱ）負責譯註並解說奴變及抗租。1981年3月作成的《奴變與抗租——明末清初華中、華南地域社會的民眾抵抗運動》³²，就是上述科研費的成果報告書。其中第二章〈抵抗運動的特質〉、第三章〈抵抗運動的展開〉、終章〈奴變與抗租〉，也可說是上述譯註、解說奴變及抗租的準備工夫。我在該書第二章，直率地寫下我個人當時對於民眾叛亂、社會秩序乃至士大夫與民眾關係的相關看法。我認為「17世紀的前60年間（指1622—1681年），遍佈於中國各地的民眾抵抗運動具有多元的形態，這些運動對於地域社會既存的社會諸關係所形成的秩序，亦即地域社會秩序之整體，具有抵抗的性格」。同時提出下列議題：一是「作為社會諸關係中一大要素的士大夫與民眾的關係，二者間的秩序究竟在其他各種諸如主人與奴僕、田主與佃戶、貴與賤、尊與卑、長與幼等關係所形成的秩序中佔有何種位置？易言之，士大夫與民眾的關係究竟有何特徵」？一是「地域社會中兩者的關係，與當地興起的民眾抵抗運動密切關聯」。在這些提問的基礎上，我根據當時個人有關民眾叛亂的研究，及《明史》卷56中〈禮志十〉一篇之〈庶人相見禮〉，指出「士大夫與民眾的關係，一方面在鄉里亦即地域社會中屬於諸多社會關係中的一種，（中略）另一方面又可與私的關係對比，是一種具有公的性質的關係」。書中雖未能將「社會關係中存在的秩序」這一概念加以深化，但透過我對明末地方志〈風俗〉的編著者們的認知以及民眾叛亂的檢討，可以看出我個人對於地域社會這個場域，對於其中各種社會關係的秩序，以及鄉紳／小民等用語所表現出的士大夫與民眾關係的實在形態，關心的程度正在持續增高。

四、中國歷史研討會「地域社會觀點：地域社會與指導者」前後

1979年，我接受東方學會編輯部的委託，為該會預計於翌年刊行的英文雜誌*ACTA ASIATICA*第38卷「明代史特集」，以「明代的鄉紳」為題撰稿。如前所述，我在發表過〈日本明清史研究中的鄉紳論〉³³後，通過對民眾叛亂

32 森正夫，《奴變と抗租——明末清初を中心とする、華中・華南の地域社会における民衆の抵抗運動》（昭和五十四和五十五年度〔1979—1980〕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書，1981）。

33 森正夫，〈日本の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郷紳論について〉（一、二、三），《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頁561-630。

及社會關係之秩序的檢討，獲得新的識見，遂在此基礎上，以「略論士大夫與地域社會的關聯」為副題，撰成日文原稿³⁴。除將重田德的鄉紳支配論及小山正明有關糧長的個別研究作為學習對象外，也從宮崎市定、酒井忠夫發表於所謂鄉紳論之前的，有關地域社會之世論與鄉紳、士人關係的研究中，獲得不少啟發。文中為了表現鄉紳、士大夫階層對其與地域社會之關係有着不同的動機，嘗試以經世濟民型和陞官發財型加以區分。

三年後，也就是1982年，我參加以谷川道雄先生為總主持人的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總合研究A）「關於中國士大夫階級與地域社會關係之總合研究」，分擔的主題是「宋代以降的士大夫及地域社會」；1983年我在報告書³⁵中，以「探索問題的所在」為副題，由宋至清通盤加以檢討。我在〈序章〉中首先確認：由明代後半期以至有清一代被稱作鄉紳的這群人，具有宋代以降直到清末士大夫一貫持有的面相。他們身為統治階層，「保有知性的道德的指導性，為了獲取被統治階級的同意，需不斷地說服對方」。而統治階級「為了經由社會秩序達成統合，因而在地域場域中所扮演的角色」，也特別值得吾人注意。兩篇論文還都提到島田虔次先生曾經介紹過的越南哲學家阮克援的論文〈越南的儒教與馬克思主義〉，並且對該論文給予極高的評價。第三卷第一部第12章〈關於阮克援的一些資料——對於論文〈越南的儒教與馬克思主義〉的探討〉³⁶，就是為了要讓讀者能充份了解阮氏的論文，而於1989年執筆的。

1980年3月30日至4月9日，我參加由山根幸夫擔任團長、濱島敦俊出任秘書長的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者訪中團，成員加上小島淑男與我共四人。這是我第一次訪問中國，到北京、南京、上海進行學術交流。事實上，就在我以流動研究員身份開始在東洋文庫活動後不久，1976年10月6日，「四人幫」被

34 此日文原稿後來單獨發表，見森正夫，〈明代の郷紳——士大夫と地域社会との関連について覚書〉，《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第77号（1980）；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121-144。

35 森正夫，〈宋代以後の士大夫と地域社会——問題点の模索〉，載谷川道雄編，《中國士大夫階級と地域社会との関連について総合的研究》（昭和五十七年度〔1982〕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總合研究（A）研究成果報告書，1983）；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145-160。

36 森正夫，〈グエン・カツク・ヴィエンに関する若干の資料——論文〈ヴェトナムにおける儒教とマルクス主義〉に寄せて〉，《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第104号（1989）；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445-486。

捕，文化大革命以來的中國情勢已逐漸改變，訪中團的另外三位成員在我之前已經有過訪中經驗。儘管如此，1980年3月末4月初，距離1978年12月中國實施開放政策不過一年四個月，距離1979年中國開始推行公費留學生政策更沒多久。訪中團由日方提出研究報告，日中雙方提問討論，進行實質交流，這在明清史領域實屬創舉，中方也準備了厚厚一疊日程表嚴陣以待。我的報告是有關日本抗租研究的現狀。另外，在上海也得以認識到重新着手研究江南官田這個久不見於中國的議題的伍丹戈先生，兩人結為摯交。

歸國將近，濱島敦俊向我們這些團員提出一個他長久以來的構想，希望加強日本研究者間的相互交流。歸國後，濱島將其構想具體化，於1980年8月，由其所屬之北海道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室召開「抗租鬥爭之諸問題」研討會，參加者來自各地域各大學，包括研究生、外國人。為數甚多的研究者共襄盛舉，為日本的中國史研究特別是明清史學界帶來新鮮的刺激。受北海道大學研討會的影響，翌年的1981年，名古屋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研究室舉辦「地域社會觀點：地域社會與指導者」研討會，海內外參加者計122名。名古屋大學以研究生為中心進行準備工作，分頭負責選擇題目、邀請報告人及大會當日的運作。東海地區其他大學的教員也參與了預備會議。我受邀以「近代以前中國歷史研究中的地域社會觀點」為題提出基調報告³⁷，為大會主題定調。我在報告中指出：「一方面孕育出階級間的矛盾與差異，另一方面為了達成廣義的再生產而面臨了共通的現實課題的諸個人，在共通的社會秩序下，經由共通的指導者、指導集團之指導，而被統合於同一地域場域。這樣的場域我們稱之為地域社會」。地域社會「是一種方法概念，是為了總括性掌握作為廣義的再生產場域的人類生存基本場域而設定的方法概念」。「人類生存的基本場域」，「極言之，就是從事生命的生產與再生產的場域，亦即廣義的再生產場域」；「秩序乃至秩序原理——社會秩序，對於構成該場域的人們的意識統合而言，其地位等同於豆腐中之鹽鹵，乃不可或缺之存在」。

「地域社會觀點」並非研討會籌備伊始設定的唯一題目，不過是其中一個選擇。副題「地域社會與指導者」，則是我與當時名古屋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同僚、研究南亞和東南亞史的重松伸司等人共同討論的結果。就此點

37 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視点——中國史シンポジウム「地域社会の視点——地域社会とリーダー」基調報告〉，《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第83号（1982）；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5-38。

而言，這個主題是集體創造出來的。不過，一如前述，我自從1976年發表有關「鄉紳論」的學會報告後，無論是研究以明末清初為中心的民眾叛亂，抑或是研究作為民眾叛亂之前提的社會秩序或社會關係中秩序的變動，對於地域社會這個場域以及鄉紳、士大夫這樣的存在，一直寄予很大的關心，因此對於「地域社會觀點」，自覺背負很大的責任。我在基調報告一開頭提出的以下各點，正是用我自己的話，發抒當時自身所感。「我為什麼要研究中國史、亞洲史？我和自己研究的中國史、亞洲史究竟有什麼關係？」「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是不是經常遺忘了自己與中國史、亞洲史研究間的緊張關係？」我把這樣的「疑問，特意地在同樣是研究中國史、亞洲史的各位面前提出來，深切期望能透過直率的討論，使自己的問題意識更加明確。」

我的基調報告範圍涵蓋整個近代以前的歷史，其他個別報告則以魏晉南北朝及明清時代為主。相關討論包括：作為一種方法概念的「地域社會」與其實體概念間有何乖離，把士大夫視為指導者是否恰當，「地域社會觀點」在歷史上的規定性究竟何在等等，都有人提出直率的批判。

五、在中國之共同研究以及再度挑戰國家的土地制度

1981年，濱島敦俊成為日本學術振興會派遣至中國的首位長期派遣研究員，到中國社會科學院從事研究。1983年4月至1984年1月，我借助他的經驗，同樣以長期派遣研究員的身份，在屬於中國教育部系統的復旦大學、廈門大學、武漢大學、南京大學及北京大學展開共同研究。在復旦大學的六個月間，主持了14次研究會。主題經由邀請我到復旦、對我的明代江南官田研究有興趣的伍丹戈及樊樹志商定，分作官田、鄉紳地主及地主佃戶關係三領域，特別加重講授江南官田的時間。在以傅衣凌、楊國楨為中心，研究向心力最強的廈門大學，則以「明清時代地主的土地所有，及農民有關土地之諸權利的特徵」為總括課題，配合傅衣凌首創之「鄉族」概念，一個月間開了六次研究會。其他大學則是由各大學研究者分別就其已發表之論文及草稿各述己見。我也依據帶去的私家版論文集《明清社會經濟史舊稿選》及《中國民眾叛亂史》第四卷提出報告，進行交流。私家版論文集分為四章，「Ⅰ江南官田與稅役制度」、「Ⅱ地主佃戶關係·地主奴僕關係」、「Ⅲ鄉紳論的檢討」、「Ⅳ明末清初的社會變動與民眾」。中國學者最關心的是我對江南官田的研究，另外對於我在演講報告中經常提到的日本有關鄉紳論的討論也很感興趣。十個月的時間不算短，期間每天與中國的明清史研究者們交流，

得以更直接地了解他們的想法，可說是此行最大的收穫。在中國，除了閱讀以鄉鎮志為中心的各種各樣前所未見的文獻、文書外，對於當時唯一為面狀而非點狀開放給外國人參觀的上海平原的景觀也做了詳盡的觀察，從區域性迥異的南北各地文物、風土，分別感受到強烈的印象。

從1970年代後半期至1981年中國歷史研討會為止，我所追索的秩序、地域社會及鄉紳、士大夫等相關課題，在我訪中的十個月間雖仍盤旋腦內，但因在中國的活動主要以中國研究者們共同關心的議題為主，上述相關課題的具體工作自然退居後位。另一方面，持續與中國研究者們進行以江南官田為中心，有關土地制度及地主或農民之土地所有的相關議論，也讓我想起自己在1970年代前半期曾經處理過的這些研究，尚未完成系統性的整理工作。幸而在1970年代後半期至1980年代初期，新的條件誕生了，讓我一度中斷、停滯的土地制度研究得到突破的新線索。

第一，是1977年臺灣廣文書局影印出版了長久以來只聞其名的顧炎武《官田始末考》³⁸，吾人因而對於顧炎武《日知錄》卷10之〈蘇松二府田賦之重〉——過去研究江南官田使用的基本文獻——的內容得以更容易的了解，對於顧炎武對佃戶及自耕農的看法也有了清楚明確的認識。第二是與中國學界的交流。1979年，伍丹戈發表了最初的論文，並於1982年出版了《明代土地制度和賦役制度的發展》³⁹。我在長期訪中之前即與伍丹戈進行過意見交換，經其指點，對於自己過去研究江南官田中欠缺的15世紀後半期至16世紀前半期，得到很大的啟發，因思重新恢復自己的研究。在中國十個月間的共同研究，特別是在復旦大學與伍丹戈、樊樹志兩位先生的共同研究，督促我再啓江南官田及相關課題的研究。第三，1978年，檀上寬發表了論文〈明王朝成立期的軌跡——以洪武朝的疑獄事件及京師問題為中心〉⁴⁰，大大增進了我對明初洪武年間政治史的理解，讓我有能力追溯出明代江南官田設置的背景。第四，我個人自1960年代後半期至1970年代對地主的土地所有的若干側面進行的檢討，以及1970年代後半期以來對於實現土地所有有極大影響的地域場域、同時也是社會諸關係之統合體的地域社會之研究，都擴展了我研究

38 (清)顧炎武，《官田始末考》(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影印本)。

39 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賦役制度的發展》(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40 檀上寬，〈明王朝成立期の軌跡——洪武朝の疑獄事件と京師問題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第37卷，第3期(1978)；後收入檀上寬，《明朝專制支配の史的構造》(東京：汲古書院，1995)，頁39-82。

土地制度的視野，讓我的想法更為靈活。過去的我，潛意識中受到亞細亞生產方式論中所謂「國家的土地所有」的概念影響，爲了抗拒此一概念，自行設定了「國家的土地支配」（1963年）及「國家對農民的支配」（1965年）等用語。現在我終於把自己從這些用語中解放出來，雖然同樣是透過明代江南官田這個領域，卻是將「國家的土地制度」從稅糧徵收制度的角度來觀察，企圖重新掌握明代中國社會的土地制度。

1980年首次訪中之後，我在北海道大學主辦的中國歷史研討會上提出的報告，後來整理發表爲〈從《官田始末考》到〈蘇松二府田賦之重〉——清初蘇松地方的土地問題與顧炎武〉⁴¹。文中結合江南官田研究與地主佃戶關係及抗租研究，得以就清代進行具體的分析。1983年3月訪中前夕，首度將稅糧徵收制度一詞用在論文標題中，發表〈明中葉江南三角洲稅糧徵收制度的改革——以蘇州、松江二府爲例〉⁴²，探討15世紀後半期至16世紀前半期江南官田的推移過程。歸國後，我在1986年發表了〈明初的籍沒田——江南官田形成過程之一側面〉⁴³及〈明初江南籍沒田的形成〉⁴⁴二文，將14世紀後半期明初的政治過程放入視野，檢討明代江南官田形成的意義。

1988年10月上梓的《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的研究》⁴⁵，乃是將1960年代至1970年代初期的第一期江南官田研究，與1980年代的第二期江南官田研究總括而成的。1988年3月發表的〈顧炎武官田論中的土地所有思想及其背景〉⁴⁶，其中部份內容已見於上舉拙著中。此後，1989年3月發表〈關於清初

41 森正夫，〈《官田始末考》から〈蘇松二府田賦之重〉へ——清初蘇松地方の土地問題と顧炎武〉，《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報告》，第6号（1980）；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頁83-120。

42 森正夫，〈明中葉江南デルタにおける税糧徵收制度の改革——蘇州・松江二府の場合〉，載小野和子編，《明清時代の政治と社会》（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3）；後收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第4章，頁351-419。

43 森正夫，〈明初の籍沒田について——江南官田形成過程の一側面〉，《東方学報》（京都），第58卷（1986）；後收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第1章，頁45-69、105-131。

44 森正夫，〈明初江南における籍沒田の形成〉，《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第105号（1986）；後收入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第1章，頁69-104。

45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

46 森正夫，〈顧炎武の官田論における土地所有思想とその背景〉，《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第101号（1988）；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頁121-157。

「蘇松浮糧」的諸動向〉⁴⁷，1990年3月發表〈周夢顏與「蘇松浮糧」〉⁴⁸，探討雍正三年（1725）及乾隆二年（1737），清朝面對統治江南地區以來的懸案，亦即蘇州、松江二府「浮糧」——所設定的稅糧額超越原本妥當的徵收水準——問題，兩度削減其定額的過程。

至於促使我開始研究明代江南官田的契機，也就是同治二年（1863）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李鴻章再議「蘇松浮糧」問題的意義，則未能提及。

六、江南三角洲市鎮的調查

《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的研究》出版之前一年，大約在1987年左右，日本的中國史研究環境有了新的變化。在科學研究費、國際學術研究項下，增設了「大學間協力研究」一項，日本大學與外國大學間得以締結學術交流協定，針對雙方共同研究，由政府提供旅費、調查費等補助金。此外，由日本研究者主導的國際學術研究的其他領域科研費也擴充了。我當時正致力於名古屋大學與南京大學的交流協定締結工作，與負責計劃大阪大學與復旦大學共同研究的濱島敦俊一面交流情況，同時決定為有效地利用名古屋、南京兩大學共通的條件，發起由雙方的歷史學（中國史）、地理學研究者共同展開江南三角洲市鎮的實地調查與研究。這個構想獲得名古屋、南京兩大學相關研究者的大力支持，1988、1989連續兩年爭取到「大學間協力研究」的經費。1988年春，名古屋大學一方自費派員出國赴南京推動準備工作，隨即由兩大學的歷史學、地理學研究者展開正式調查。不過，調查工作實際進行得不太順利。〈1988年夏季江南三角洲小城鎮紀行〉⁴⁹是同年夏天調查的紀錄，其中包括了共同研究實施的來龍去脈。正式深入的實地調查原本安排在翌年的夏天，因受天安門事件的影響而延期至1989年11月，原訂日程亦因而被迫

47 森正夫，〈清初の「蘇松浮糧」に関する諸動向〉，載岩見宏、谷口規矩雄編，《明末清初期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9）；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頁159-208。

48 森正夫，〈周夢顏と「蘇松浮糧」〉，載日本明代史研究会、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東京：汲古書院，1990）；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頁209-233。

49 森正夫，〈一九八八年夏江南デルタ小城鎮紀行〉，《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第107号（1990）；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二卷），頁521-586。

縮短。不過，雖然歷經週折，名古屋大學一方的研究仍然開花結果，於1992年編著出版了《江南三角洲市鎮研究》⁵⁰。透過兩年多共同研究的過程，特別是日方中國史研究者與地理學研究者間相互的交流，激盪出各種各樣學問上的刺激。參與這項調查的學者過去的研究都與江南三角洲有關，提出共同研究原本發自於研究者的本能，實施之後也獲得一定的研究成果。然而，有關此一調查以及調查當時的客觀狀況，卻有些話非記下不可。

1989年5月下旬，我爲了要敲定那年夏天的行程，訪問上海復旦大學。又爲了要與南京大學協議將調查重點改在上海地區，赴南京大學訪問。兩大學校園內的告示板上，都貼滿了爲數極夥的大字報，顯示學生的政治訴求。在上海，我也親眼目睹了市中心廣場的大規模集會和往外灘的示威遊行。六四天安門事件發生在我歸國後數日，11月的調查又在六四事件後五個月。調查期間某日，我們爲前往調查地坐在租來的巴士中，日方成員相互議論在此時期實施調查是否妥當，這個話題並且持續了一陣子。這時，負責支援調查的一位中國教員說話了：「正因爲是這樣的時期，你們的訪中才更具意義。」時至今日，我仍不時想起那天的議論和他的發言。

《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第一部第10章〈朱家角鎮略史〉⁵¹是上記編著所收的作品。第11章〈在現代中國鎮中的居民委員會與居民的生活意識——針對上海市青浦縣朱家角鎮的考察〉⁵²，及第一卷第二部第16章〈1930、40年代上海平原農村的宅地所有〉⁵³，內容包含了1989年的調查與1991年個人單獨進行的朱家角鎮補充調查的結果。

七、地域社會研究

1981年的中國歷史研討會後約七年間，如上所述，我有了在中國的長期旅居的經歷，再度將心力集中在土地制度的研究上。「地域社會觀點」對

50 森正夫編著，《江南デルタ市鎮研究——歴史學と地理學からの接近》（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2）。

51 森正夫，〈朱家角鎮略史〉，《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327-408。

52 森正夫，〈現代中國の鎮における居民委員會と住民の生活意識——上海市青浦縣朱家角鎮の場合〉，《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409-444。

53 森正夫，〈一九三〇・四〇年代の上海平原農村における宅地所有について〉，《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頁637-661。

於該時期的研究雖然也有不小的影響，但我對於自研討會當天以至1983、1984年間陸續收到的有關該觀點的批判意見，卻始終無暇正面回應。1990年，岸本美緒在論文〈道德經濟論與中國社會研究〉⁵⁴的一節中提到「地域社會觀點」，當時該觀點已逐漸被稱作「地域社會論」，我這才重新自覺到1981年提出此一問題的意義。只是，要將我在1981年視地域社會為一種「爲了總括性掌握作為廣義的再生產場域的人類生存基本場域而設定的方法概念」的提法再加以深化，並非易事。岸本的論文指出：所謂「人類生存的基本場域」，「缺乏具體的形象，是一種極其籠統的」界定，但因常人往往將秩序成立的框架求諸於具有明確範圍之實體，森氏的提法其實包含了對於這種立場的批判。在此之前的1983年，上田信也對我用地域社會的框架結合秩序意識的作法提出質疑。⁵⁵面對這些指摘，我一時無法給予理論性的回應。不過，我也有自己的想法，我認爲：「地域社會」既然是一種方法概念，它與作為實體的地域社會之關聯，就有可能以各種不同形態而存在。1989年以降，我從這個角度開始推展有關地域社會的研究，其中包括了上述兩篇有關朱家角鎮的論文。

到了1980年代，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開始刊行《清史資料》⁵⁶，第一輯中收錄了因傅衣凌的引用始為人知的《寇變紀》，作者爲明末清初福建寧化縣的士人李世熊。我在1991年發表的論文〈《寇變紀》的世界——李世熊與明末清初福建寧化縣地域社會〉⁵⁷，特別着意於《寇變紀》中出現的「吾鄉」、「吾族」等用語，討論「對李世熊而言，究竟什麼是地域社會」？1992年，中國的上海書店、江蘇古籍出版社將現存鄉鎮志——編纂時間至遲到中華民國時代爲止——中的大部份影印出版，編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⁵⁸，吾人對於以市鎮爲中心的地域的狀況，乃得以在

54 岸本美緒，〈モラル・エコノミー論と中國社會研究〉，《思想》，第792号（1990），頁213-227。

55 上田信，〈一九八二年的歷史學界——回顧と展望——明・清〉，《史學雜誌》，第92編，第5号（1983），頁193-199。

56 李世熊，《寇變紀（後紀、寨堡紀、堡城紀附）》，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7-63。

57 森正夫，〈《寇變紀》の世界——李世熊と明末清初福建寧化縣の地域社会〉，《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第107号（1991）；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161-215。

58 《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全32冊）（上海、南京、成都：上海書店、江蘇

質、量上都大幅增長了認識。1996年我有關明代鄉鎮志及1999年有關清代鄉鎮志的兩篇論文⁵⁹，都根據鄉鎮志編著者們的思想表達，檢討以市鎮為中心的地域社會的存在形態。1995年發表〈《錫金識小錄》的性格〉⁶⁰。《錫金識小錄》⁶¹為清代江南常州府無錫、金匱兩縣的地方文獻，自重田德以來，戰後廣受明清史研究者注意。我利用《錫金識小錄》，在1983年發表的〈宋代以降的士大夫及地域社會——探索問題的所在〉⁶²及1995年發表的〈再論明末秩序變動〉⁶³中，探討明末至清中期鄉紳及其他讀書人階層在地域社會中的存在形態的變化。〈《錫金識小錄》的性格〉則是針對這本將任官者稱作鄉紳，將其他以生員為中心的讀書人階層稱作士人，並且指出其間變化的書，從該書僅以抄本傳世、性質類同「地方性的內部文書（非正式的地方志）」這一觀點出發，檢討該書所具備的強烈個性及局限性。

八、1980年代以降有關明清史研究的總括、批評與學術交流

自1980年8月北海道大學以抗租為題主辦上述研討會以來，1980年代以降的日本明清史研究領域，開始出現一股與二次大戰以後學會慣常舉辦之活動迥異的自由空氣。翌年，名古屋大學如前所述以地域社會為題、兩年後（即1983年）九州大學復以國家支配與民眾面貌為題，各自召開了研討會。1987年，由濱島敦俊提案，濱島、岸本美緒與我出面號召，舉辦明清史夏季研習營，獲得以研究生為首眾多研究者的響應，參加人數不少。此後一直到今

古籍出版社、巴蜀書社聯合出版，1992）。

- 59 森正夫，〈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について——明後半期を中心に〉，載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会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6），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245-281；〈清代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と地域社会〉，《東洋史研究》，第58卷，第2号（1999年9月），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283-323。
- 60 森正夫，〈《錫金識小錄》の性格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第122号（1995）；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217-244。
- 61 黃印，《錫金識小錄》（光緒二十二年〔1896〕王念祖木活字本）。
- 62 森正夫，〈宋代以後の士大夫と地域社会——問題点の模索〉，《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145-160。
- 63 森正夫，〈明末における秩序変動再考〉，《中國—社会と文化》，第10号（1995年6月）；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85-120。

天，研習營的活動仍持續不衰。1992年，以名古屋大學所屬研究者為中心提出的科學研究費一般研究（A）「舊中國地域社會的特質」核定通過，在擴大研究會中，邀請鶴間和幸、中村圭爾、佐竹靖彥、小島毅、岸本美緒、鈴木智夫等六位分屬其他大學，研究時代與領域各不相同的學者參加，我個人作為計劃總主持人，獲益良多。只是，1980年代以降，全國各地開始有許多各式各樣的共同研究，這個研究會不過是其中之一罷了。

在歷經這些活動之後，有兩次偶然的機會我被邀請就這些新動向總括明清史研究的潮流。1992年，我代表名古屋大學參加南京大學100週年紀念活動。結束後，訪問南京大學歷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突然被要求介紹日本明清史研究的現狀，我於是以渡部忠世、櫻井由躬雄編《中國江南的稻作文化——跨學科的研究》⁶⁴為基礎，介紹與開發史研究有關的各種見解，兼及其他。1993年8月，我參加在西安召開的第五屆中國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即以其內容為基礎，發表〈80年代以後的日本明清史研究新潮流〉，翌年刊載在名古屋大學國際開發研究科的報告書中⁶⁵。其後不久，佐竹靖彥倡刊中國史的基本問題系列叢書，其中一冊《明清史的基本問題》由野口鐵郎、濱島敦俊、岸本美緒、佐竹靖彥諸位和我共同編輯，得到21名研究者的協助，於1997年由汲古書院出版。經編輯者協議，由我執筆撰寫〈總說〉⁶⁶。

眾所週知，1980年代以降，國際間有關中國史研究的學術交流，無論質、量都在逐年擴大。交流方式包括研究生的交換留學或相互參與學會，發展至今，日本各重點大學可以利用科學研究費等經費，就各研究課題，自由邀請以中國為首之東亞各地學者，展開充實的活動。1990、1991連續兩個學年度，名古屋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研究室接受大阪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研究室的邀請，共同召開「江南三角洲市鎮的形成與發展」國際研討會，參加者包括大阪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邀請之中國學者。像這樣並不特別大張旗鼓的日常性交流，在今日已成爲常態，令人頗有隔世之感。

64 渡部忠世、櫻井由躬雄編，《中國江南の稻作文化——その學際的研究》（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84）。

65 森正夫，〈八〇年代以降の日本における明清史研究の新しい潮流〉，載田島毓堂編，《開発における文化（二）》（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大学院國際開發研究科，1994）；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533-567。

66 森正夫，〈總說〉，載森正夫等編，《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7）；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585-657。

時至今日，日本與臺灣、韓國間有關中國明清史研究的學術交流也穩健地成長。1992年，我在韓國東洋史學會國際東洋史研究討論會上，就明末的社會變動提出報告。同年，受邀至臺灣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報告江南三角洲的市鎮。1999年，在臺北召開的第五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上，以〈地域社會觀點〉一文之中心部份為前言，以前述有關明清時代江南三角洲鄉鎮志的研究為主體，發表〈明清時代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與地域社會——以清代為中心的考察〉⁶⁷。三次報告都受到嚴厲的質問，令我印象非常深刻。不過，1992年提出的兩篇報告，後來都沒有機會在日本發表。

九、餘論

我之所以會在以明清史為中心的日本相關研究史專論外，又在許多作品中花費大量篇幅撰寫研究史，一方面固然與我個人的習性或堅持有關，另一方面也有其他背後的因素。我發表第一篇論文是在1960年，距離二次大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開始已有十數年。在日本長達約60年的中國史研究過程中，明清史學界經由相關學者之手，以各種不同形式構築出共通的學術課題場域。這提高了我對研究史的認識，使我對研究史懷抱着緊張感，從而對撰寫研究史興緻甚濃。支持我持續採取「半路轉進」的方式進行研究的，也正是這個場域的存在。衷心期盼這樣的場域能夠配合新時代的新現實，不斷創造出新的學術課題，並且能夠繼續維持下去。

今天中日兩國中國史研究者的學術交流，無論是哪個朝代史都有廣泛而深入的進展，共同的學術調查也很活躍。《森正夫明清史論集》記錄的交流和調查，不過是在中日學術交流的草創時期，有關明清史學界的交流活動之一端。只是，我雖然從中獲得豐富的啟發，卻還未能充份地活用。對於我的遺憾以及有關中日學術交流的學術性檢討，這裡秉持序文一貫的方針，不擬多作說明，謹針對長達十個月訪中期間所受到的中國前輩學者待我的隆情厚意，略記一詞。開始長期訪中時我才48歲，透過日本學術振興會及中國政府教育部的安排，計有五間大學12位教授負責接待我。這12位先生幾乎都是比我年長許多的老前輩，遺憾的是，後來有八位都已仙逝。這些歷史學者經歷文化大革命的打擊（雖然這種打擊之沉痛，身為同時代人的我並不清楚，無

67 森正夫，〈清代江南デルタの郷鎮志と地域社会〉，《東洋史研究》，第58卷，第2号（1999年9月），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283-323。

法了解其實情與本質），好不容易克服萬難，方才重新開始學術活動，然而面對我的來訪，無論是準備接待的相關實務，或是對學術交流本身，都不惜耗費寶貴的時間，付出最大的努力。對此我感念極深。每思及此，都會督促自己，珍惜當時交流所得的學問上的刺激，繼續衝刺。

這裡想就長年橫亘心中，在此次寫作中亦不斷盤旋腦內的諸多問題，略談一二。

第一個問題是，何謂秩序？我在收錄於《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第一章的1981年中國歷史研討會基調報告中⁶⁸，曾經伴隨着地域社會觀點的提出，而論及秩序的問題。我在意的是，地域社會作為「人類生存的基本場域」亦即人類進行社會活動的基本場域，秩序在「地域社會」的統合上究竟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我的地域社會觀點由此出發，但對於秩序所扮演的角色卻至今尚未追究得出。

關於地域社會觀點本身，我確實曾在刊於1997年的〈《明清史的基本問題》總論〉⁶⁹的前言部份以及《森正夫明清史論集》序文（二）⁷⁰中，記下提出該觀點的研究史背景。在《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第一章的〈補記〉⁷¹中，我也介紹過該研討會召開期間收到的有關該基調報告的批判意見，以及其後個人乃至其他學者發表的相關論著。可是，無庸諱言的是，我對於自己過往有關地域社會觀點——所謂地域社會論的發言，至今仍有難以釋懷之感。我的秩序論其實尚未達到成熟的階段。

究竟明清時代中國社會的人們對於這種被我稱作秩序的東西具體是以何種形式認識的呢？在《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第二章〈明末社會關係中的秩序變動〉⁷²及第三章〈再論明末秩序變動〉⁷³中，我透過地方志中有關風

68 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視点〉，《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5-44。

69 森正夫，〈《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総説〉，《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585-657。

70 森正夫，〈序文（二）〉，《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頁5-25。

71 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視点・補記〉，《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38-44。

72 森正夫，〈明末の社会関係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について〉，《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45-84。

73 森正夫，〈明末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再考〉，《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85-120。

俗的記述做了檢討。在此之前，我曾在刊於1978年的〈1645年太倉州沙溪鎮的烏龍會叛亂〉⁷⁴一文中，首度將社會秩序一詞當作關鍵詞來使用。另一方面，我也在原刊於1990年代後半期的《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第17章、第19章⁷⁵，圍繞着秩序的概念，介紹了寺田浩明論文和岸本美緒著作中提出的嶄新視角。

然則，社會究竟是如何透過秩序被統合的呢？如果秩序對於地域社會場域的統合確實可以發揮作用，它又是以何種形式存在於超越地域的場域中的呢？面對這樣的提問，我有必要重新站上第一線，親自作答，以示我對自己今日提出的秩序論負責。而對於所謂的秩序論，恐怕也有必要像前引〈明末社會關係中的秩序變動〉⁷⁶及〈再論明末秩序變動〉⁷⁷所嘗試的方法一樣，藉由文獻資料中透露的當代人對秩序的認識逐步追蹤，並且需要以更明確的理論提出來。

第二個問題與我在論文中研究的地域有關。不久之前，幫忙製作《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索引的朋友在無意中提到：第一卷地名索引中採錄的地名，範圍集中在江南三角洲，特別是蘇州、松江兩府。的確，收錄在第一卷第一部「稅糧制度」與第二部「土地所有」中的諸篇論文，除了討論18—20世紀江西省社會、義倉的第十三章⁷⁸，以及第十章〈明清時代的土地制度〉⁷⁹第一節以外，都是以江南三角洲為直接對象。可以說，第一卷所收諸論文中論及的明清時代稅糧制度、土地所有，就廣大的中國而言，不過是其中極其有限

74 森正夫，〈一六四五年太倉州沙溪鎮における烏龍会の反乱について〉，載山根幸夫等編，《中山八郎頌壽記念明清史論叢》；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二卷），頁269-302。

75 森正夫，〈（論文評）寺田浩明〈明清法秩序における「約」の性格〉〉、〈（書評）岸本美緒著《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一七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569-584、659-668。

76 森正夫，〈明末の社会関係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について〉，載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編，《名古屋大学文学部三十周年記念論集》；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45-82。

77 森正夫，〈明末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再考〉，《中國—社会と文化》，第10期（1995年6月）；後收入《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85-120。

78 森正夫，〈一八—二〇世紀の江西省農村における社倉、義倉についての一検討〉，《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頁507-550。

79 森正夫，〈明清時代の土地制度〉，《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頁399-448。

的一部份地域的情形。這一點正如第二卷第十一章中所示，在1983—1984年間我與中國學者們在復旦大學舉行的共同研究會上就已經遭到批判了。

同樣地，《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二卷第一部有關民眾叛亂的諸論稿雖然包含了華南的福建、廣東等地，以及華中的江西、安徽等地，但一樣失之偏頗。有鑑於此，第三卷第一部中，第二章〈明末社會關係中的秩序變動〉⁸⁰有意識地將範圍擴大到華北的山東、山西、陝西、甘肅，第13章則討論華南的雲南南部⁸¹，而第12章更是以越南為對象⁸²。可是，很明顯的，整體看來仍不能免於偏頗。

只是，這個問題並不出在我以江南或江南三角洲作為集中研究的對象這一點上。關於江南三角洲在明清史研究上的歷史定位，我在《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第一章〈《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的研究》序章及終章（摘錄）〉⁸³以及我編著的《江南三角洲市鎮研究》序章⁸⁴中都有所闡述。前者將此地域稱作是宋代以後中國社會「基本的經濟地帶」或「先進地帶」，後者則將之定義為「經濟的文化的最先進地帶」。換言之，一如我在第一章所述，我的深層想法是，為了掌握中國這樣一個廣大的對象，有必要選取一個能夠具體而微的、體現出該時代特徵的地域作為研究對象。何況，對於我們這個世代的人來說，人人都想要就單一地域場域，密切掌握其間事物的相互關連，並且將之視為對既存研究的一種挑戰。只是，這種曾經為戰後日本的明清史研究所共有的、有關江南三角洲的想法，在方法上究竟具有何種意義，時至今日，似有必要重新加以說明。就《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的構成而言，不論是

80 森正夫，〈明末の社会関係における秩序の変動について〉，《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45-84。

81 森正夫，〈明後半期、一六世紀のシーサンパンナに関する一資料——《泐史》刀応猛の条について〉（〈關於16世紀西雙版納的一個資料——探討《泐史》刀應猛條〉），《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487-501。

82 森正夫，〈グエン・カック・ヴイエンに関する若干の資料——論文〈ヴェトナムにおける儒教とマルクス主義〉に寄せて〉（〈關於阮克援的一些資料——對於論文〈越南的儒教與馬克思主義〉的探討〉），《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445-486。

83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序章及び終章（抄録）〉，《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一卷），頁7-82。

84 森正夫，序章〈江南デルタの市鎮——実地調査及び歴史学・地理学による検討の試み〉，《江南デルタ市鎮研究》，頁1-25。

「稅糧制度」、「土地所有」、「民眾叛亂」或「地域社會」中的哪一部，都有必要就江南三角洲的歷史定位提出積極的看法。

第三是有關民眾叛亂的歷史評價問題。關於民眾叛亂對王朝國家的權力或地域社會的秩序形成究竟扮演何種角色，《森正夫明清史論集》尙未能取得總括性的掌握。本來這裡所謂的總括性的掌握，並沒有要把問題擴大到民眾叛亂對中國專制國家的構造或形成過程所帶來的影響這個層面的意思，只不過是想針對列舉出的個別叛亂，具體評價其所達成的目標。極言之，《森正夫明清史論集》中有關民眾叛亂的研究，雖也提到抗租對土地所有關係的影響，但主要目的是爲了究明既存的國家權力支配或地域社會中秩序構造的破綻——變動或崩壞，而沒有探討其他更多的問題，這樣的缺失是應該克服的。

第四是對於士大夫這類社會的存在，究竟應如何就地域社會的場域加以類型性的理解呢？如果將本論集中所有被稱作鄉紳、士大夫、士人或讀書人的社會階層統稱爲士大夫，這些士大夫在地域社會中究竟扮演了何種角色呢？我自己曾經對他們在地域社會中所受的評價做過類型化分析。例如，收錄在《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第四章的1980年論文〈明代的鄉紳〉⁸⁵，就設定了以「經世濟民」爲己任、對解決地域社會諸課題具有強烈使命感的鄉紳，和以「陞官發財」爲目標、對地方事務卻顯得漠不關心的兩種不同類型的鄉紳。在第三卷第五章〈宋代以降的士大夫及地域社會〉⁸⁶中，也指出當時存在了「堪稱爲經世濟民型」的士大夫。這些篇章的焦點都放在明末江南三角洲地區的鄉紳身上，配合一手資料，具體討論經世濟民型士大夫的活動。

這種作法本身或許不錯，問題在於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具有經世濟民志向的士大夫拿來與具有陞官發財志向的士大夫作對比，從而將二者加以類型化？原論文發表後，我面對讀者提出的各種各樣疑問，自己也不斷重復地自問自答，如果要用言詞試着整理出其中真義，應該說問題出在同一社會階層中由於「志向性」這類主觀性要素所造成的分化，其形成過程究竟有無可能在今日歷史學既有的框架中釐清？面對此一難關，我很難找出眾人皆滿意的解決方案，以下姑且提出兩項相關要點。

85 森正夫，〈明代の郷紳〉，《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121-144。

86 森正夫，〈宋代以後の士大夫と地域社会——問題点の模索〉，《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145-160。

一是士大夫作為支配階級，在知性的與道德的指導性上所扮演的實踐性角色問題。支配階級並不能只靠作為暴力裝置的權力機構的建立，或經濟性的再生產裝置來維持支配。「支配階級應保持知性的與道德的指導性，又為要獲取被支配階級的支援，必需不斷地說服對方。支配階級透過知性的與道德的指導，使原本互相矛盾對立的階級能夠產生共同規律的價值觀與規範意識，並且通過此一不可或缺之媒介，使社會秩序之統合得以維持」。這是前引〈宋代以降的士大夫及地域社會〉⁸⁷〈前言〉中的一段文字。這種想法源自於20世紀處於被支配階級的知識份子為解決當代課題而提出的諸多建議之一，本人雖深受其啟發，但畢竟不是今日社會科學中眾所認同的一致想法。只是，個人認為，「支配階級的知性的與道德的指導」，作為支配階級的士大夫之社會實踐的一個面向，確實也存在於近代以前的中國社會。就此點而言，具有經世濟民志向的士大夫之言行應有其社會基礎，與自覺性薄弱的士大夫的言行還是有所區別的。

二是明清時代的士大夫認識現實課題的可能性與極限性問題。近年有關明末江南三角洲的研究，例如大木康的《明末的逸士——馮夢龍與蘇州文化》⁸⁸、岸本美緒的《明清交替與江南社會——十七世紀中國的秩序問題》⁸⁹以及井上進的《中國出版文化史——書的世界與知的風景》⁹⁰，都讓我們了解到：包含出版文化在內的各種資訊傳播手段都有了顯著的發展，資訊普及的程度由士大夫以迄民眾，其範圍相當廣泛。另一方面，宮崎市定〈明末清初這個時代〉⁹¹原刊載於東京都松濤美術館發行的明末清初繪畫展圖錄之卷首，文中對於「明代後期」，一方面以「繪畫開始具有商品價值，流通市面」為前提，同時也指出當時有關繪畫製作的領域，「既無公共美術館，亦無公開的展示」，在資訊的取得上，其實是相當偏狹的。此外，傅衣凌的《明清農村社會經濟》論及「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因素的成長是不平衡的」，

87 森正夫，〈宋代以後の士大夫と地域社会——問題点の模索〉，《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三卷），頁145-160。

88 大木康，《明末のはぐれ知識人——馮夢龍と蘇州文化》（東京：講談社，1995）。

89 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一七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9）。

90 井上進，《中國出版文化史——書物世界と知の風景》（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2）。

91 宮崎市定，〈明末清初という時代〉，《宮崎市定全集（第17卷・中國文明）》（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342-358。

就指出即便在江南仍有經濟發展不均的現象，「而廣大地區則自然經濟仍佔着支配的地位」。⁹² 這些研究的對象或方法各不相同，其間差異姑置不論，我很大膽地推測：共同資訊的擁有對於士大夫用以解決眼前面臨的現實課題有很大的影響，然而在明末的江南三角洲，這種資訊共用的狀況，一方面呈現了前所未見的發展與擴張，另一方面卻又不夠成熟。以結社為首的各種人際關係，既形成了複雜的環境，也規範了士大夫的認識與行動。在這種情況下，同一士大夫層藉由志向性這類主觀要素而產生分化的可能性就相當高。

還有很多至今仍然懸而未決的課題，更多的是我從未探索過的世界。以上所記，不過是我在出版《森正夫明清史論集》之際浮現腦中的諸多問題中的一部份。然而，僅此諸點，也沒有一項是容易解決的，甚至是不可能解決的。如果要在有限的時間內找出一條可行之道，我想恐怕要多留意人們對王朝的歸屬意識的存在形態，以明末清初為對象，撰寫總合性的專題論文。

（責任編輯：陳春聲）

92 見傅衣凌，〈明清之際的「奴變」和佃農解放運動——以長江中下游及東南沿海地區為中心的一個研究〉，第一小節「一、關於明末清初中國農村社會關係的新估計」，《明清農村社會經濟》，頁68-92。